

附件 4

2023 年度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资料

佛岗山位于南沙区大岗镇大岗村莲塘上街一带，属在册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程度较高，严重威胁周边群众及厂企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粤办函〔2020〕402 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穗规划资源字〔2020〕18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佛岗山大型隐患点治理是省、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的一项重要工作。佛岗山大型隐患点工程治理工作是广州市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的重点任务，对于整个广东省地质灾害三年行动方案的圆满彻底完成具有重大意义。

为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保障人民生产、生活的正常秩序，按照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区规自局”）拟对“南大 06 大岗镇大岗村佛岗山”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治理。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南沙区大岗镇大岗村

佛岗山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措施的复函》（粤自然资地勘〔2022〕334号），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区规自局统筹开展了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佛岗山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并根据《中共广州市南沙区委、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关于事权下放镇（街）实施方案》（穗南发〔2009〕2号）将其相关事权下放大岗镇政府，工程力争在2022年9月底前完成主体工程，12月底前达到竣工条件。

（二）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佛岗山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南发改投批（2022）7号），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对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佛岗山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地质灾害治理，综合治理总面积约47704平方米，支护总长度沿坡脚长约1200m，主要采取清除危岩体、坡脚被动拦挡、截排水、主动防护网、挡土墙、锚杆+格构梁、绿化等治理措施。项目估算总投资1564.2万元，其中建安费1272.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16.82万元，基本预备费74.48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区级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根据复函穗南发改投批（2022）7号，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筹开展了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佛岗山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项目建设，由区规自局负责开展佛岗山工程治理的立项、勘察设计、概算评审、

竣工验收等专业性较强的工作，由大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镇政府”），由其具体负责工程治理的施工相关工作。2022年6月，区规自局、镇政府共同印发《南沙区大岗镇佛岗山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12月26日完成施工，12月30日完成初验，并于2023年12月通过竣工终验。项目概算金额1,447.05元，合同总金额1,425.40万元，其中，由镇政府作为业主签订合同1,341.42元，由区规自局作为业主签订合同83.98万元。截至2023年底，已累计支付1,120.16万元，包括：区规自局直接拨付参建单位58.96万元，转移支付大岗镇1,061.2万元，其中，2022年转移支付大岗镇747.2万元，2023年转移支付大岗镇314万元。2023年大岗镇实际支出资金292.74万元，其中，使用上年度的预算结余资金9.44万元，使用当年度预算资金283.3万元。当年度预算资金结余30.7万元，年度预算支出完成率90.22%。

（三）项目政策依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粤办函〔2020〕402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穗规划资源字〔2020〕1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佛岗山大型隐患点治理是省、市地质灾害防

治三年行动方案的一项重要工作，相关任务已纳入《广州市南沙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设置年度绩效目标为：完成佛岗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任务，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体绩效目标包括地质治理项目合格率、施工安全生产事故零发生、地质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提高工程项目安全质量管理水平四个方面，力争达到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合格率大于 80%，施工安全生产事故零发生，地质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明显降低，安全措施落实到位，项目安全质量各项制度健全，上述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计任务完成率	完成率达到 100%	完成率达到 100%
	质量指标	施工安全生产事故零发生	施工安全生产事故零发生	总指标 100%，发生一起人员受伤扣 20%，发生一起人员死亡扣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施工完成及时率	按合同要求，工程施工完成及时率达到 80%	按合同要求，工程施工完成及时率达到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	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明显下降	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明显下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佛岗山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项目的预算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衡量财政资金的

“绩”与“效”，了解、分析、检验资金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进一步促进财政资金规范有效使用的建议，不断提高自身用财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依据《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本级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穗南区财字〔2024〕45 号), 2024 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开展评价。(1) 决策。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项目立项具体包括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等内容; 资金落实具体包括资金到位、资金分配等内容。(2) 管理。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资金管理具体包括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等内容; 事项管理包括实施程序、管理情况等内容。(3) 产出。主要包括经济性(预算控制、成本控制)、效益性(完成进度、质量)等内容。(4) 效益。主要包括效果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性发展)、公平性(满意度)方面内容。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立项 (5 分)	论证决策规范性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决策 (16 分)	绩效目标 (8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资金落实 (3 分)	资金到位情况	2
		资金分配情况	1
管理 (24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使用效率性	5
		资金使用规范性	5
	组织管理 (1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组织执行有效性	3
		监督管理有效性	4
产出 (30 分)	经济性 (10 分)	预算控制有效性	5
		成本控制有效性	5
	效率性 (20 分)	治理工程建设完成率	5
		工程建设完成及时性	5
		工程验收合格率	5
		养护管理工作质量达标	5
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17 分)	社会互适性影响	3
		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	3
		施工安全生产事故零发生	3
		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	4
		红线范围内受胁迫人员风险隐患消除	4
	可持续影响 (8 分)	项目治理效果可持续性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分)	居民满意度	5

(三)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评价包括前期准备、书面评审、现场勘验、综合评价、征求意见、审核定稿等六个环节。

（1）前期准备

①收集整理资料。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收集资料、报送评价基础资料，并对相关数据、佐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

②绩效自评。重点评价项目以“1份报告+N张自评表”的方式开展自评，即：一个评价项目出具一份报告，所属的每个用款单位填报一份自评表作为报告附件。

③制定重点评价方案。根据评价目的和相关材料，研究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重点评价工作方案。

（2）书面评审阶段

组织对重点项目自评情况进行审核、分析，初步掌握项目执行情况、被评价部门（单位）对项目的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水平，并明确现场评价的工作要点和重点。

（3）现场勘验阶段

按照评价方案，根据项目属性、区域分布、资金额度、书面评审结果等因素，按照一定比例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组织专家评价小组开展实地核查，并依据评价指标进行延伸评价。

（4）综合评价阶段

整理分析书面评审结果和现场评价情况，运用绩效评价

方法对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5）征求意见阶段

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被评价项目部门意见，各级部门需充分征求意见，对有争议的问题及时沟通。

（6）审核定稿阶段

根据单位反馈意见，研究并修改绩效评价报告审核通过后将最终定稿。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决策过程的规范性等方面，包括论证决策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分配情况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81.25%。

2. 管理指标分析。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等方面，包括资金使用效率性、资金使用规范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组织执行有效性、监督管理有效性 6 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 24 分，评价得分 17.5 分，得分率为 72.92%。

（二）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3. 产出指标分析。该指标主要从预算控制有效性、成本控制有效性、治理工程建设完成率、工程建设完成及时性、

工程验收合格率、养护管理工作质量达标等方面，考核项目产出。该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9 分，得分率为 96.67%。

4. 效益指标分析。该指标主要从社会互适性影响、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施工安全生产事故零发生、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红线范围内受胁迫人员风险隐患消除、项目治理效果可持续性、居民满意度等方面，考核项目效果。该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分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不同的分值）

经综合分析，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4.5 分，绩效等级为“良”。

表3-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4.5	84.50%
一、决策	16	13	81.25%
二、管理	24	17.5	72.92%
三、产出	30	29	96.67%
四、效益	30	25	83.33%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工作组认为：总体上，完成省部署重点任务，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多部门协作职责分工明确，项目整体统筹到位，项目达到了预期的产出及效益目标。消除地质灾害隐患，项目产生社会效益较明显。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主要描述项目实现绩效目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采取的改进措施，项目实施的经验、教训和建议。

（一）政策方面建议。佛岗山大型隐患点治理工程于2022年底竣工，广州市地质调查院专家组到佛岗山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现场核查，于2022年12月30日同意核销“南大06大岗镇大岗村佛岗山”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照省地质灾害管理要求，大型隐患点治理工程项目竣工合格后需持续监测满一个水文年后才可竣工终验。2023年12月25日，区规自局组织专家对大岗镇佛岗山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终验评审会，专家组同意以优秀等级通过竣工终验。佛岗山大型隐患点治理是省、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的一项重要工作，列入省自然资源厅、广州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联席会议办公室督办任务。佛岗山大型隐患点工程治理工作的完成，对于整个广东省地质灾害三年行动方案的圆满彻底完成具有重大意义。

（二）项目管理方面建议。一是完善相关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建议镇政府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以保障财务管

理工作合规性；区规自局结合地质灾害项目管理特点，研究制订南沙区地质灾害类项目（含应急抢险类）管理办法，以进一步提升建设管理水平。二是签订补充协议完善本项目合同条款签订的缺陷，注重以后其他类似项目合同条款中的细节问题。三是规范工程变更管理。建议建设单位针对建设过程变更，严格按照《关于修订广州南沙统筹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开展变更审批管理，严格控制工程项目投资。四是加强投资管控。项目实施过程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提高项目投资效益。五是加快完成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建议建设单位及时督促各参建单位及时、完整提供结算资料，加快推进结算审核工作。

（三）绩效管理方面建议。一是建立全过程动态分析管理机制，提高转移支付项目监管主动性。建议在绩效目标管理、事中监控两个阶段重点发力。其一，以绩效目标管理为抓手，在转移支付资金下达阶段，应同时要求并督促镇街做好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提交，并以此作为考核各镇街资金使用绩效的基础和依据，为后续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打好基础。其二，建立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进展情况台账，每月或每季度进行动态更新，加强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运行情况事中监管，及时督促相关镇街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落地执行，提高对转移支付资金的整体把控能力。二是对于资

金积压在镇街的情况，建议由区规自局监督镇街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支出率，有效发挥下拨至各镇街预算资金效益，确实无法完成支出应按要求及时清理，及时收回并上缴财政，避免财政资金沉淀浪费。

（四）其他方面建议。该隐患点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措施采用“工程治理+避险搬迁”治理方式，即通过政府主导实施避险搬迁，并同步开展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治理。由土地开发中心负责落实搬迁所需资金及统筹安置房分配，负责政策、业务、技术的指导，实际入户测量后计划搬迁 76 户房屋及 3 间厂房。截至现场评价日，已完成 68 户房屋和 1 间厂房签约及搬迁，均为安置，剩余未签约及搬迁的居民和厂房工作人员仍受影响，未完全消除红线范围内受胁迫人员风险隐患。